

# 美麗島雜誌與黃信介

作者：江志宏  
(臺大社會學博士、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 美麗島雜誌

## 1. 創立宗旨及過程

1975年，黨外本土菁英創辦了第一份政論雜誌《臺灣政論》，展開利用雜誌傳播反對意識的民主政治運動。但這份刊物僅出版五期，就受到停刊處分。1978年3月1日，政府暫停受理雜誌登記一年，翌年2月，宣布解除雜誌登記之禁令，雜誌數量恢復成長，《美麗島》雜誌也於此時應運而生。

《美麗島》雜誌於1979年8月16日正式創刊，雜誌名稱為周清玉提議以李雙澤編曲的歌曲《美麗島》為名。

在雜誌發行之前的籌備階段，已可看出當時的黨外人士對於民主政治的渴望。1979年4月，《美麗島》雜誌正式向臺北市府新聞處申請出版執照，雜誌的發行人由立委黃信介擔任，發行管理人為林義雄與姚嘉文，社長為許信良，副社長為呂秀蓮和黃天福，總經理與總編輯分由施明德、張俊宏掛名，實際編務係由筆名杭之的陳忠信等人負責。比較特別的是《美麗島》雜誌的組織型態以社務委員型式組成，網羅了全臺各地的重要黨外人士，共計有康寧祥、黃順興、許世賢、楊逵、洪照男、王拓、黃煌雄、吳哲朗、紀萬生、周滄淵、黃玉嬌、何春木、蘇洪月嬌、余陳月瑛、陳婉真、陳鼓應、陳菊、劉峰松和楊青矗等61人。

6月2日，《美麗島》雜誌正式於北市仁愛路三段23號的「百齡大廈」掛牌成立，同時也設置「黨外民意代表聯合辦事處」，簡稱為「黨外總部」。《美麗島》雜誌以社務委員的型式組成，隱然具有政黨的雛型，總經理施明德後來提到，他受到英國工黨歷史的啟發，依循費邊社的模式創辦《美麗島》雜誌，目的是「要形成沒有黨名的政黨」。該雜誌在全臺各大城市設立分社及服務處，形同地方黨部，每一處分社的成立，都伴隨著一連串的演講會或聚會，常挑動國民黨統治當局的敏感神經。





《美麗島》雜誌當時一本定價40元，出版後銷量驚人，創刊號發行約10萬冊，第2期約9萬冊，第3期約11萬冊，第4期約14萬冊，是臺灣單期發行量最多的政論性雜誌。這在當時顯然具有特定的政治意義，以陳忠信的話來說，「這代表社會已經充滿這種改革的聲音與渴望」。1979年12月10日，《美麗島》雜誌在高雄市舉辦紀念世界人權日的群眾大會，發生民眾與憲警的暴力衝突，部分社務人員被捕、軍法判刑，雜誌社也因此遭查封，前後只發行了4期。

### 美麗島發刊詞——共同來推動新生代政治運動（黃信介，1979年8月號）

今天是決定我們未來道路和命運的歷史關鍵時刻，動盪的世局以及暗潮洶湧的臺灣政治，社會變遷在逼使我們在一個新的世代來臨之前抉擇我們未來的道路。歷史在試煉著我們！中美斷交宣告國民黨政府三十年外交政策的全面破產，它使國民黨政府面臨統治臺灣三十年來最大的政治危機。在這同時，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在臺灣各地熱烈展開，這是三十年來臺灣地區人民大眾高昂的參政意願與熱情燃燒的具體呈現。國民黨政府面對這一熱烈的選舉運動，在其政治危機來臨時驚慌失措，急急忙忙下令停止選舉，並施展一連串高壓手段，企圖摧毀這一股民主運動的洪流，這造成半年來我們社會的緊張不安。

**然而，民主不死，選舉萬歲！**

我們受人民大眾高昂的參政意願熱情的鼓舞，堅信民主是這個時代的潮流，擋也擋不住！所以毅然創辦「美麗島」雜誌來推動新生代政治運動！玉山蒼蒼，碧海茫茫，婆娑之洋，美麗之島是我們生長的家鄉。我們深愛這片土地及啜飲其乳汁長大的子民，更關懷我們未來共同的命運。同時，我們相信，決定我們未來道路和命運，不再是任何政權和這政權所豢養之文人的權利，而是我們所有人民大眾的權利！我們即將來臨的世代，生機盎然，波瀾

壯闊，比以往任何時代都來得優秀，但是，因為它的視野太過遼闊，使得傳統遺留給我們的軌道、原則、規範、理想都顯得狹隘，不敷應用。從過去，我們無法找到引導的方向，我們必須獨自尋找、創造我們未來的命運。三十年來，國民黨以禁忌、神話隱蔽我們國家社會的許許多多問題，扼殺了我們政治的生機，阻礙了社會的進步。因此，我們認為在這個波瀾壯闊的新世代到來之前，我們必須澈底從禁忌、神話中解脫出來，深入、廣泛地反省、挖掘、思考我們國家社會的種種問題，這有賴於一個新生代政治運動的蓬勃推展。我們認為：在歷史轉捩點的今天，推動新生代政治運動，讓民主永遠成為我們的政治制度，是在臺灣一千八百萬人民對中華民族所能作的最大貢獻，更是我們新生代追尋的方向。俄羅斯大文豪托爾斯泰說：「歷史事件中，所謂偉大人物應該是無關重要的。」新生代政治運動追尋一個更合理的社會，這要由我們所有新生代一齊來奮鬥，來共同衝破歷史積累下來的黑暗與腐敗！「美麗島」雜誌的目標就是要推動新生代政治運動。我們將提供廣大的園地給所有不願意讓禁忌、神話、權勢束縛，而願意站在自己的土地上講話的同胞，共同來耕耘這美麗之島。讓我們共同來深深挖掘我們自己的土地，期待一個豐收的明天—自由民主的花朵開遍美麗島！

### 創刊酒會—中泰賓館事件

1979年9月8日下午，《美麗島》雜誌在中泰賓館九龍廳舉行創刊酒會，活動預訂時間為下午3點至下午5時。由於有一批以《疾風雜誌》人員為首及自稱反共義士的群眾在館外聚眾抗議，並向館內正在進行酒會的人士投擲石塊、電池等危險物品，導致雙方發生言語衝突，情況一度相當緊張。由於《美麗島》雜誌是合法登記的雜誌，在臺北中泰賓館的聚會也事先得到核准，所以黨外人士並不想在警方保護下偷偷離去，而是要光明正大的走出大門。



創刊酒會舉辦前，黨外人士曾發出近千張請柬給政府及執政黨要員、大學教授和新聞記者，但是應邀而至並不多，主要有國策顧問吳三連、立法委員費希平、吳基福、洪炎秋、國民黨政策會副秘書長關中、清華大學教授沈君山及政大教授黃越欽等人。參加雜誌創刊酒會的無黨籍人士，胸前都貼上黃底的綠色臺灣貼紙，上面寫著中文美麗島及英文福爾摩沙等字樣，在中泰賓館外面抗議的群眾看到黨外人士，即叫喊「臺獨滾出去」、「賣國賊滾出去」，甚至有些群眾想推翻圍欄衝進場內，但被警察人員攔住。酒會於5時結束後，警方人員曾調用臺北市公共汽車在中泰賓館門口，希望黨外人士乘坐離開，但為黃信介等人所拒絕。他們認為美麗島是經核准的合法集會，應該正大光明離開，而不是偷偷摸摸走掉。

由於《疾風雜誌》等人在中泰賓館的行動逾越法律，不但激怒了黨外人士，也引起了許多記者的不平，其後在臺北市警察局長胡務熙現場指揮與交涉下，才於下午七點多將聚集群眾勸導離開。

## 2. 爭取言論自由或民主相關事件的介紹

戒嚴時期，由於執政當局實施黨禁與報禁，自《台灣政論》之後，開啟了黨外菁英以辦雜誌，來推廣民主理念或是發展組織的方式，黃信介等人創辦《美麗島》雜誌便是依循相同模式。而與之前刊物所不同的是，《美麗島》雜誌除了文字上的論政外，也開始試圖動員群眾力量，正如其在中文刊名《美麗島》下，特別標出的英文「The Magazine of Democratic Movement」，這將是一場民主運動。

在1977年底，黃信介提議研究黨外未來走向之路線時，一些重要人士就有黨外需要掌握宣傳工具的共識，因此便構想出版一本兼具組織、運動、宣傳之刊物。後來《美麗島》雜誌實際成形，知名度和影響力不斷提高，每一期發行量都很驚人。但這也引起一些持不同立場保守派人士的暴力威脅，11

月29日，黃信介本人在臺北市的立委服務處和住宅遭到破壞，辦公室設備也被毀損，同日《美麗島》雜誌高雄市服務處也遭人持刀械破壞；而在11月及12月初，《美麗島》雜誌多處服務社遭到破壞，特別是高雄服務處兩次遭人砸毀。這些破壞行動雖然都有報警處理，然治安單位一直未能偵破。

### 「美麗島事件」與省議員解職

1979年11月20日，「美麗島政團」在臺中市太平國小舉辦「美麗島之夜」（吳哲朗坐監惜別會），活動中決定要在世界人權日當天舉辦大規模紀念活動。11月30日，陳菊和周平德向高雄市第一分局提出申請，將在12月10日下午6時至11時在大統百貨公司對面的扶輪公園舉行人權日紀念會，但陸續申請幾次都未獲核准，最後決定仍按照原計劃進行籌備。12月9日，執政當局宣佈將自12月10日實施冬防「春元演習」，任何群眾集會將嚴加取締。當天美麗島高雄服務處已開始有警察駐守，下午4時左右，二輛美麗島宣傳車要出去宣傳紀念活動的消息時，駐守警察圍成人牆不讓車子開出，演變成兩名宣傳車職員與警察發生衝突而遭逮捕的鼓山事件。

12月10日，《美麗島》雜誌社在高雄市舉辦紀念世界人權日的群眾大會，活動預計從下午6時開始，但當日中午，高雄憲兵司令部、岡山保安總隊、高市警察局、南區警備總部等情治單位已在高雄市區擺出鎮暴架勢，主要路口都站著黑衣白盔的憲警，軍用大卡車也載來拒馬和鐵絲網。當晚6點，《美麗島》雜誌人員開始進行遊行，朝新興分局前的大圓環前進，在四周憲兵與保警層層包圍下，黃信介展開演講，要求解除戒嚴與言論自由，隨後施明德、姚嘉文等人也進行演講，吸引了數以萬計的民眾圍觀，現場氣氛十分緊繃。8時左右，軍警和民眾之間開始出現衝突，部分激動群眾提議攻擊附近警察局，黨外人士擔心衝突一發不可收拾，帶領群眾回到原演講現場。晚上10點多，鎮暴部隊下令強制驅散，過程中雙方各有負傷，11點多活動才全部結束。



12月13日清晨，警備總部以「叛亂罪嫌」逮捕了《美麗島》雜誌的主要人員，其中包含了張俊宏、姚嘉文、陳菊、呂秀蓮、林義雄、王拓、楊青矗、周平德、紀萬生、陳忠信、魏廷朝、張富忠、邱奕彬、蘇秋鎮等人，施明德則在逃。14日，警總行文立法院，經立法院同意後逮捕了立法委員黃信介。施明德則在藏匿月餘之後遭到逮捕。1980年2月20日，美麗島事件在押人犯經軍事檢查官偵察完畢，其中黃信介、施明德、林義雄、姚嘉文、陳菊、呂秀蓮、張俊宏、林弘宣八人以叛亂罪提起公訴。4月18日，警備總部軍事法庭判決施明德無期徒刑，黃信介14年徒刑，姚嘉文、張俊宏、林義雄、呂秀蓮、陳菊、林弘宣各處有期徒刑12年。

1980年6月25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檢附其判決書與國防部覆判判決書正本各一份，去函省議會要求依「臺灣省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第4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省議員犯懲治叛亂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應解除其職務。」請省議會註銷林義雄與張俊宏之省議員資格，省議會後來於9月19日將兩位省議員解職。

《美麗島》雜誌社及各地服務處在12月13日全數遭到警總查封，歷經1970年代末期逐漸孕育凝聚而成的黨外政團，表面上似乎全部瓦解。但誠如眾多學者和思想家的觀察，美麗島事件的濫捕和軍事審判過程，透過媒體對軍法大審的大篇幅報導，成為臺灣民眾在民主政治過程中的重要啟蒙，是一堂十分重要的政治教育。因此，在翌年年底的中央民意代表選戰中，黨外人士從挫敗中恢復元氣，美麗島受刑人家屬有多人參選，姚嘉文之妻周清玉、張俊宏之妻許榮淑、黃信介胞弟黃天福，分別高票當選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而辯護律師如謝長廷、陳水扁、尤清、江鵬堅、蘇貞昌、李勝雄、張俊雄等人，也讓反對運動陣營的陣容更為堅強。

# 黃信介

## 1. 生平介紹

黃信介本名黃金龍，1928年8月20日出生於日治時代的臺北州大龍峒町，其父為黃火炎，母為連好。由於家庭富裕，從小就過著優渥的生活。1935年進入大龍峒公學校（今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就讀。黃信介小學畢業後，於1943年考取日本東京上野中學，遠赴日本求學，但後來並沒有在日本完成大學學業，而是於1949年考取北京大學政治系。但因國共內戰影響，國民黨將中央政府遷至臺灣，黃信介也因此回到臺灣，考入臺灣省立行政專科學校（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前身，今國立臺北大學）就讀。

### 政治之路始於幫吳三連助選

1951年，黃信介於臺灣行政專科學校畢業。這一年的1月，黃信介偶然中讀到吳三連競選第一屆臺北市長的宣傳小冊子，覺得理念和他所學相符，於是就決定去幫吳三連助選。這是黃信介投身政治活動的開始。1954年，由於吳三連沒有參加第二屆臺北市長選舉，黃信介轉而幫王民寧助選，但後來卻由無黨籍的候選人高玉樹當選。1957年4月，黃信介向高玉樹毛遂自薦，要幫忙第三屆臺北市長選舉。

高玉樹十分欣賞黃信介的談吐，雖然還不到三十歲，但是高玉樹當晚就邀請他到家中參加幕僚會議。會後高玉樹要黃信介日後就跟著他，同時承諾

當選後就讓黃信介當民政局長，可惜高玉樹沒有連任成功。1958年1月，黃信介擔任李福春競選第4屆臺北市議員總幹事。由於是第一次負責操盤，黃信介特別邀請省議員郭雨新來站臺助講，而李福春在政見會上的演講稿，也都是出自黃信介的手筆。後來，李福春順利當選臺北市議員。





## 1961年開始參選

1961年，黃信介參加第五屆臺北市議員選舉。這是一個偶然的結果，原本黃信介還沒有參選公職的想法，但在臺北市議員選舉開始領表之日，黃信介在行政專校同學朱科長，正好是承辦人員之一，一看到黃信介出現在選委會，便慫恿他也領一份登記表回去。沒想到隔天新聞報導傳出黃信介要參選的消息，親友們也十分支持，於是原本就對政治有興趣的黃信介就下定決心參選。在法定競選活動期間的十天裡，黃信介在選區內舉辦多場政見會，由於長期參與政治，了解民眾心聲，政見內容以批評市政府的施政缺失為主，贏得不少選民的認同。因此，最後黃信介在當時的第三選區（延平、中山、大同）以最高票當選。

1964年，黃信介順利連任市議員。但在擔任兩屆市議員後，黃信介發現市議員對整體政治環境的影響力有限。1960年雷震等人的組黨事件，似乎在他心裡產生影響。1969年12月舉行的中央民意代表增選補選，是中華民國政府自民1948年之後，所舉行的第一次中央公職性質的選舉，黃信介決定參選立法委員。由於該年臺北市也舉行改制直轄市後的第一屆市議員選舉，於是黃信介便和康寧祥搭擋競選，最後兩人分別當選立法委員和市議員。當時，42歲的黃信介是立法院裡最年輕的立法委員，由於對時任行政院長的蔣經國用特務控制異己的作法相當不以為然，在蔣經國至家中禮貌性拜訪時，黃信介故意只穿一條短褲去開門，態度上也刻意愛理不理，充分顯示出他對威權統治的不滿。在立法院問政時態度強悍，就事論事，曾指稱青年黨、民社黨只是作為國民黨粉飾民主的「公廁裡的花瓶」。

在之後的日子，黨外人士參與各項公職選舉而當選者愈來愈多，逐漸在臺灣的政治舞臺占有一席之地。1977年，共有五項公職人員選舉進行，分別為臺北市議員、臺灣省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與鄉鎮市長，這無疑是黨外人士發展的重大契機，黨外菁英幾乎全數投入各項選舉。此時，黃信介與擔

任增額立法委員的康寧祥組成「黨外後援會連線」，全臺走透透為黨外候選人站臺助講。而選舉結果也讓許多黨外人士順利當選，因此朝向組織化發展成為黨外菁英思考的重點，於是黃信介開始有了創辦雜誌的念頭，因為這可以讓黨外人士有個不定期聚集討論時政的空間。

## 2. 為言論自由及政治民主奮鬥的事蹟

### 創立美麗島雜誌

1979年8月16日，《美麗島》雜誌創刊號發行，社址設在臺北市仁愛路3段23號9樓之1，由黃信介擔任發行人、許信良擔任社長、張俊宏出任總編輯、施明德為總經理。創辦雜誌的三十萬元經費是由黃信介自掏腰包。黃信介在名為「共同來推動新生代政治運動」的發刊詞中寫著：「今年是決定我們未來道路和命運的歷史關鍵時刻……，決定我們未來道路和命運，不再是任何政權和這政權所豢養之文人的權利，而是我們所有人民大眾的權利。」這是一種向威權政府的柔性挑展，發刊詞不諱言《美麗島》雜誌的目標，就是要推動新生代政治運動，要讓所有不願意被禁忌、神話、權勢所束縛的民眾，有個可以共同耕耘的園地。《美麗島》雜誌每本售價四十元，出刊後每期都有十萬本上下的銷售量，這個成績代表著臺灣人民對於言論自由的渴求。

《美麗島》雜誌只發行了四期，同年12月10日爆發美麗島事件，雜誌也被勒令停刊。黃信介當時雖然具有立法委員身分，但在國民黨具絕對優勢的立法院內，當時以鼓掌通過的方式同意司法單位逮捕。翌年黃信介因叛亂罪被判處有期徒刑14年入獄服刑，直到1987年才假釋出獄。雖然如此，《美麗島》雜誌的階段性任務早已完成，黨外人士的反對運動已經獲得充足的養分。

### 第三、四屆黨主席——國會全面改選

1988年，黃信介當選民進黨第三屆黨主席。由於當時的立法院仍以資深委員為多數，民進黨籍的增額立委名額不多，只要是國民黨不同意的法案，



民進黨根本無法完成立法程序。所以黃信介當選黨主席之後，便開始帶領民進黨朝國會全面改選的目標前進。

1989年，黃信介連任第四屆黨主席。在這二任黨主席期間，正值民進黨發展的關鍵時刻，此時雖已解嚴，但民眾內心的威權陰影仍未散去，許多企業不敢捐款給民進黨，黨的收入並沒有太大成長。此外，當時也沒有政黨補助金，加上民進黨的黨綱規範不可以經營黨營事業，所以黃信介經常自掏腰包解決黨的財務困境，輔選時也常挹注經費欠缺的候選人，其為黨奉獻、慷慨解囊的海派作風，受到很多民進黨員的敬重。

在黃信介帶領的國會全面改選運動影響下，李登輝於1990年6月28日召開國是會議，會中國民黨與民進黨達成共識，決定國會全面改選，民進黨終於達成國會全面改選的目標。當年黃信介因美麗島事件被判刑而取消的終身職立委資格，在立法委員陳水扁聲請釋憲後，於1991年恢復。當黃信介回到離開14年的立法院復職後，隨即發表「請與我告別舊時代」演說，呼籲第1屆立法委員主動退職。此次復職，黃信介只在立院停留40鐘就辭去立法委員，連幾百萬的退職金都不要。同年底，第1屆資深立委與國大代表全部退職。

### 信介仙——民進黨的精神領袖

達成國會全面改選的目標後，民進黨開始進行下一階段政治改革工程——總統全民直選。1992年4月19日，民進黨發動「四一九大遊行」，活動由黃信介擔任總指揮，遊行目標訴求修憲，將總統選舉改為人民直接選舉。參加這場遊行的群眾估計高達十萬人，遊行隊伍在繞行臺北市區之後，選擇夜宿臺北車站前廣場，直到4月24日，在當時總統府資政陳重光的協調下，人群才逐漸散去。但黃信介隨後被臺北地檢署以「違反集會遊行法」起訴。1996年，黃信介卸下立委職務後，「四一九遊行」違反集遊法一案宣判，黃信介被臺北地方法院判刑六個月，得易科罰金。收到判決書後，黃信介放棄

上訴，也不准任何人幫他代繳罰金，準備為了理念二度入獄服刑，但最後還是因他人幫忙代繳了罰金而沒有入獄。

在民進黨陸續開枝散葉的時期，臺灣東部一直被視為黨的沙漠地帶。1992年底，黃信介接受民進黨徵召，以「元帥東征」為口號，前往花蓮縣參選區域立委。當時國民黨提名謝深山、報准花蓮市長魏木村、鍾利德，共有8個候選人角逐2席立委，競爭十分激烈。黃信介本身具有高知名度與傳奇性，加上凌厲的文宣攻勢及黨內菁英在花蓮演講造勢，黃信介被看好可以與國民黨謝深山共同出線。但開票結果黃信介以些微的差距落敗，不過，他卻老神在在說：「我選輸，一定是有人作票。」當天晚上決定到花蓮地檢署、縣選委會抗議並要求驗票。後來查出國民黨籍參選人魏木村和他弟弟魏東河議員等人集體涉入作票的事件，將空白選票蓋章後暗中投入票箱，以致開票數多出了736張幽靈選票，使黃信介以62票落後。中選會在隔年公布黃信介當選，而該案在纏訟五年後，魏家兄弟於1998年4月29日遭判刑，創國民黨候選人作票遭判刑入獄且當選無效的歷史首例。

黃信介具有寬容與慈悲的性格，了解以退為進的道理，因此深諳政治協商的藝術，分得清楚戰略與戰術的差別，在大是大非的時刻又能掌握原則。美麗島世代的政治人物常稱讚黃信介「大事絕不糊塗，永遠牢牢地掌握大原則、大方向」。1995年，臺灣第一次總統直接民選，黃信介因為健康因素，放棄代表民進黨參選。1996年5月，李登輝聘請黃信介擔任中華民國總統府資政。1999年11月30日，黃信介因為心肌梗塞病逝於臺大醫院，享年72歲。黃信介去世之後，李登輝以「黎明前黑暗中的一顆星」稱讚他對臺灣民主政治的貢獻。